

公司代码：603665

公司简称：康隆达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康隆达	6036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倩	刘科坤
电话	0575-82872578	0575-82872578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电子信箱	tangqian@kanglongda.com.cn	kld@kanglongd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88,098,200.23	3,036,562,752.41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6,005,527.82	614,158,355.30	14.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3,467,650.34	688,466,317.48	3.63
利润总额	121,774,352.95	-44,955,864.9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92,515.34	-50,129,607.5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92,288.67	-24,007,994.1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3,476.52	-7,554,637.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8	-4.45	增加21.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9	-0.3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9	-0.31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惠莉	境内自然人	15.95	25,695,655		质押	21,915,270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8	18,500,611		质押	17,414,730
张间芳	境内自然人	7.51	12,100,000		质押	7,690,000
					冻结	4,410,000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9	11,100,000		无	
杭州合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林华添信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99	9,650,000		无	
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钜银魔力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99	9,650,000		无	
邹浙鲁	境内自然人	1.91	3,080,380		无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未知	1.57	2,529,244		无	
董爱华	境内自然人	1.49	2,400,000		质押	2,400,000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5	1,859,8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东大针织及裕昊创投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及张家地控制或控股的企业，张惠莉为张间芳配偶、张家地母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存在关联关系。（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				

	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张间芳先生持有的 4,410,000 股公司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被冻结，并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依据《民事裁定书》划转至东大针织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